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学院拥有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包括：岩土工程、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历史城市与建筑修复工程、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等 8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拥有土木工程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以及道路桥梁与结构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设有土木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二、考生参加“申请--考核”制报名条件

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18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

组 长：吴斌

副组长：任志刚、张琴

成 员：刘沐宇、谷倩、李新平

四、学院专家组组成原则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库，专家库成员为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原则上应是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考虑学科分布及研究方向，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组长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家组负责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笔试考核、面试考核等相关工作，

五、选拔流程

1、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登录 <https://account.chsi.com.cn/>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 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考生申请

(1)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 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 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 并且要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 并且有教授亲笔签名;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 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 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在研究生院招生网下载);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材料按上述规定的顺序整理好后由考生直接提交或快递至武汉理工大学土建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截止时间: 2019年2月25日, 方老师收, 电话: 027-87165906, 邮编 430070

3、专家组审核

(1)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者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报名材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基础上, 学院专家组对申请者提交材料的内容完整性和合理性

进行审查、评估，并根据审核情况，按招生名额 1:5 的比例择优确定入围名单。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作假，将取消复试资格。

(2) 学院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信息公布在本单位网页上，网址：<http://scea.whut.edu.cn/>。

六、学校考试

考试科目：外国语（满分 100 分）考试，（雅思 6.5、托福 85 分及以上者，可申请英语免考，并按该分值占总分的比例进行折算；在国外大学学习两年及以上并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考生，也可申请免考学校组织的外国语考试，根据该生在国外大学相应课程成绩进行折算）

七、学院考核

1、笔试，满分 100 分，笔试科目见下表，主要考核学术素养、知识结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方法 & 专业外语能力。

笔试时间、地点	研究方向	笔试科目
2019 年 3 月 17 日 8:30-11:30 东教 212 教室	1.岩土工程	土力学或岩石力学二选一
	2.结构工程	结构动力学或钢筋混凝土结构二选一
	3.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二选一
	4.桥梁与隧道工程	高等桥梁结构理论
	5.市政工程	水质工程学
	6.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传热学
	7.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8.历史城市与建筑修复工程	建筑历史与理论

2、面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学术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时间：2019 年 3 月 17 日 14:30-17:30，地点另行通知。

(2) 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针对自己的博士研究计划，做不少于 15 分钟的 PPT。内容包括：申请人所做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其学术价值、申请人本人为主的工作成果、申请人本人主攻内容和目标、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3) 专家组考核

专家组提问答辩时间约 10 分钟。面试小组将根据申请人答辩情况，从思想政治素质、学术背景、学术成果、科研技能、科研潜力以及语言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

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10 分)	思想政治素质高, 无违法乱纪行为, 无学术不端行为
学术背景 (10 分)	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 对研究动态的掌握, 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等
研究基础 (20 分)	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等
科研技能 (20 分)	申请者对科研所需的动手能力、分析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的掌握情况。
科研潜力 (30 分)	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等
语言能力 (10 分)	申请者 PPT 制作质量、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八、拟录取

(1) 学院划定单科及总分最低分数线, 按导师名下入围考生的总成绩, 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 原则上每名导师限录取 1 人;

(2) 博士考生总成绩 = (外语考试成绩) × 20% + (笔试成绩) × 40% + (面试成绩) × 40%; 满分为 100 分;

(3) 考生作为第一作者, 或者导师署名第一、考生署名第二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际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被 SCI 收录的 A 区 (按 Thomson Reuters 的 JCR 分区) 高水平学术论文, 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面试合格则拟录取;

九、工作进度安排

考生网上报名并缴费: 2019 年 1 月 2 日—2 月 22 日;
 考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2019 年 2 月 25 日前;
 学院完成资格审核公布入围考生信息: 2019 年 3 月 4 日前;

外语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9 日上午 8: 30-11: 30;

笔试、面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17 日;

学院公示拟录取结果: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